

证券代码：603486
转债代码：113633

证券简称：科沃斯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公告编号：2022-045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5月13日，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8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钱东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选举钱东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选举 David Cheng Qian 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拟聘任庄建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李雁女士、马建军先生、刘朋海先生、MOUXIONG WU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拟聘任马建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拟聘任李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选举浦军先生、桑海先生、李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浦军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选举浦军先生、桑海先生、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浦军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选举 David Cheng Qian 先生、桑海先生、浦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桑海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选举钱东奇先生、David Cheng Qian 先生、冷冷先生、马建军先生、任明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钱东奇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简历

庄建华，女，1972 年 8 月出生，学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7 月，毕业于苏州广播电视大学外贸会计专业。1992 年 8 月至 1995 年 1 月，任苏州市沧浪区外贸公司会计（期间 1992 年 8 月至 1994 年 7 月在苏州大学外贸英语专业学习）；1995 年 1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主办会计；1998 年 3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科沃斯机器人财务部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科沃斯机器人财务部经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科沃斯机器人财务负责人兼采购部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科沃斯机器人副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今，任科沃斯机器人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科沃斯集团总经理。

李雁，女，1974 年 2 月出生，学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1 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株洲硬质合金厂会计；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三株集团株洲分公司会计；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沱牌曲酒海南分公司会计；1998 年 6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泰怡凯电器（苏州）有限公司会计；2002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泰怡凯苏州财务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科沃斯机器人科技财务负责人；2014 年 12 月至今，任科沃斯机器人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首席运营官、财务负责人。

马建军，男，1977 年 8 月出生，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6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取得学士学位；2007 年 6 月，毕业于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商学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 Northwestern University），取得 MBA 学位。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智威汤逊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媒介策划；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普华永道咨询公司高级咨询顾问；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罗兰贝格管理咨询公司高级咨询顾问；2007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分别就职于瑞士信贷（香港）投资银行部及瑞信证券投资银行部，历任企业融资部高级经理、副总裁、执行董事及科技、媒体和电信行业负责人；2016 年 4 月至今，任科沃斯机器人首席财务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刘朋海，男，中国籍，2015 年 9 月加入科沃斯，现任科沃斯服务机器人副总裁，分管工厂运营管理体系。刘朋海先生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信息工程专业，大学毕业后加入飞利浦，从研发设计师开始，先后从事了研发、工厂实验室、项目、产品工程、品质管理等岗位的工作，对产品开发流程改善、质量快速反馈机制建立做出了突出贡献，先后多次在亚洲区 M-E-D-I-C 改善项目评比中获得一等奖。随后加入 GE（通用电气）品牌授权管理部门，多维度开展品牌对外授权以及授权后的品牌保护工作。2011 年加入 TTI，先后负责亚洲区的 ODM/OEM 工厂品质管理和 ODM/OEM 供应商发展工作，深入开展了 TTI 内部与 ODM/OEM 工厂端产品实现过程的里程碑梳理，也建立健全了 BIQ(Built In Quality)的标准化的管理办法。在 20 余年的工作经历中，积累了坚实的产品研发和 IPD 管理经验，实操了丰富的工厂端运营管理技能。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MOUXIONG WU，男，美国籍，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副总裁及首席技术官，负责科沃斯家用系列机器人的研发；2021 年 10 月至今任科沃斯服务机器人副总裁，全面负责一点品牌研发管理。曾长期在微软，思科等世界 500 强企业担任要职，具有优秀的国际视野及丰富的工作经验。在美国和中国有多年的产品研发和团队管理经验，对新技术及其在新领域之应用具有强敏感力。是微软亚洲硬件研究院的创始人和总监，带领团队开发微软电脑外设产品及 Surface 产品开发。也担任过思科大中华区研发副总裁负责思科会议系统系列产品的开发。加入科沃斯前是优必选公司负责产品开发的高级副总裁。拥有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计算机科学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MOUXIONG WU 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0,925 股股份，李雁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61,800 股股份，刘朋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6,700 股股份，庄建华女士、马建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6）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